112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壹、木球運動組織:屏東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余建榮總幹事:李煥元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2年2月17~19日

二、比賽地點:屏東縣立佳冬國中操場

三、報名規定:

(一)國小組:以鄉、鎮、市為單位,每個單位可報 A、B 兩隊。

(可跨隊報名,A隊可跨B隊)

- 1、個人桿數賽:每單位可報 A、B 兩隊,每隊限報男、女各 2 人。 (分成 A 隊 2 人、B 隊 2 人)。
- 2、個人球道賽:每單位可報 A、B 兩隊,每隊限報男、女各 2 人。 (分成 A 隊 2 人、B 隊 2 人)。
- 3、雙人桿數賽:每單位可報 A、B 兩隊,每隊限報男、女各 1 組。 (A 隊 1 組、B 隊 1 組)。
- 4、桿數團體組::每單位限報男(女)A、B 兩隊,每隊 4-6 名。
- 5、團體球道賽:每單位限報男(女)A、B 兩隊,每隊 5 名。
- (二)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
 - 1、個人桿數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4人。
 - 2、個人球道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4人。
 - 3、雙人桿數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3組。
 - 4、團體桿數賽:各學校得派男、女各一隊,每隊4-6人。
 - 5、團體球道賽:各學校得派男、女各一隊,每隊5人。
- (三)高中組:以學校為單位
 - 1、個人桿數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6人。
 - 2、個人球道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6人。
 - 3、雙人桿數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2組。

四、報名限制:每位球員最多可報2項

五、參賽資格:依據屏東縣中小聯合運動會技術總則第八條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桿數賽

1、團體組成績排名方式:每隊球員 4-6 人出賽完成一輪 12 球道(國小組 6 道),以最佳 4 人桿數總合低者為勝,若總數相同時,以各該隊個人總數低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

※國小組團體賽(小男取前 8 名,小女取前 6 名)打第二輪決賽(6 道)。

2、個人組成績排名方式:以每位球員完成一輪12個球道(國小組打6道)之桿數判定 名次,低桿者為勝,若桿數相同者,以12個球道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 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

※國小組個人賽(小男取前 16 名,小女取前 12 名)打第二輪決賽(6 道)。

3、雙人成績排名方式:2位球員以一同完成國中組以上12個球道(國小組6道)之桿數判定名次,低者隊伍為勝。

4、雙人組擊球球順序: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球門為止,發球順序如下:第一球道 A1B1、第二球道 B1A1、第三球道 A2B2、第四球道 B2A2,依此類推。

(二)球道賽

- 1、球道賽團體組採國小組 6 道,國中組以上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每隊球員 4 人出賽, 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 3 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且前兩點不能排空)。每點均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 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國小組賽完 6 道、 國中組以上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 賽即結束。球道賽雙人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 組、b 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 序輪流發球(第 13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a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b2. a2),再接 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 2、球道賽個人組採國小6道,國中以上12球道單淘汰賽制,自第1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國小組賽完6道,國中組以上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1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參、競賽辦法:

- 一、為了審程順利進行,場地、審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二、各單位隊員參加比賽,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 三、順應國際賽潮流參賽選手一律穿著有領服裝(學生組得穿著校服)及運動鞋、休閒鞋出場比賽,且服裝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辯識,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
- 四、選手出賽時,一律要求將上衣紮入褲子,以營造木球項目更優良的運動形象。
- 五、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到檢錄處檢錄,並準時參加比賽,逾時以棄權論(大會有調整時間 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
- 六、非當場比賽的選手,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 七、每球道最高8桿,若未於8桿內完成者以8桿計算之。
- 八、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 九、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 十、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肆、成績記錄:

各組比賽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然倘裁判人數不足時,則採輪流互記方式執行,大會改於球 道間設置裁判巡迴監督。

伍、獎勵辦法:

依據屏東縣中小聯合運動會技術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陸、申 訴:

依據屏東縣中小聯合運動會技術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柒、比賽爭議判定:

依據屏東縣中小聯合運動會技術總則第十四條辦理。

捌、罰則:

依據屏東縣中小聯合運動會技術總則第十五條辦理。

玖、競賽管理:

- 一、由大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
- 二、審判委員及裁判員由大會聘請之。

拾、本競賽規程呈報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